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清社保〔2020〕4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的工作指引

各县（市、区）社保局、清城直属分局：

按照国家、省（市）对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部署，根据《关于对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的工作指引》（粤社保函〔2020〕38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的工作指引如下：

一、保障各项工伤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疫情肺炎的人员，在认定为工伤后，提供快捷通道，简化程序，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待遇审核支付。

二、疫情防控期间同时落实工伤三项长期待遇核发工作，工伤三项长期待遇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月10日前确保完成待遇核发。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疫情肺炎的工伤职工，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诊

疗项目及服务设施范围，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四、如救治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疫情肺炎的工伤职工的医疗机构，不属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根据实际情况，符合规定的救治费用可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五、对支援疫区而感染新冠疫情肺炎的我市工伤职工，各地应积极联系就医地医疗机构，其异地发生的工伤救治费用无需工伤职工负担，由我市社保经办机构与就医地直接结算。

六、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或职工申报工伤待遇，可通过网上申报或电话、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如因疫情防控影响无法及时提供有关材料的，可实行电话预约并于防控期后一个月内申报（各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

七、领取工伤长期待遇人员，尽量通过信息比对、就医情况及自助认证等多种形式认证待遇领取资格，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及时进行待遇认证的，暂不停发长期待遇，待疫情过后一个月内再补办认证。

八、因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无法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但在疫情结束后进行补缴的，欠费期间发生的工伤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市属各社保经办机构要切实提高认识，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工作要求，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及业务衔接，在疫情防控期间遇到业务经办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市局联系。

附件：各社保局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联系信息表



抄报：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各社保局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联系信息表

序号	县区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1	清城	2323973546@qq.com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三号区六十六座二楼	3379665
2	清新	448520408@qq.com	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 21 号	5838977
3	佛冈	fgxsbj@126.com	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 1 楼	4882011
4	英德	ydzgyb@163.com	广东省英德市光明西路社保局	2233923
5	连州	lz6677033@126.com	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676845
6	连南	lansbybg8661043@163.com	连南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661043
7	连山	lsqxyibao@163.com	连山吉田镇双龙路劳动大厦一楼	8716722
8	阳山	qyyssi@163.com	阳山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801177
9	市直	qyyibaoke@163.com	清远市鹿鸣路二号清远大厦医保科	3376210